

党工委紧急事项会签表

编 号	DGW2024001	申请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申请部门	党政办	申请人		经办人	李成亮
申请具体事项内容	清江浦区综合执法局《非法财务移交书》（淮清综执移〔2024〕1号），将淮鑫新型建材2021年以来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14485.36平方厂房，非法财务移交开发区管委会。 详见附件。				
党政办审核意见	李成亮 5/6				
党工委委员会签	陈敏杰 熊海峰 刘长华				
党工委书记意见					
备注					

淮安市清江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淮清综执移（2024）1号

非法财物移交书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当事人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以来在公司院内建设面积共计 14485.36 平方米厂房的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该建筑因环评因素不能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我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淮清城执罚决（2024）92 号）。现将没收的非法财物移交你单位，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我单位。

附件：1.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非法财物清单

淮安市清江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编号：

受送达人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淮清城执罚决(2024)92号)
送达地址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章	  2024年6月6日
送达人	丁淮 杨树伟 121554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备注	

没收的非法财物清单

被执行单位：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结构	面积
1	废钢环保库房	壹	钢结构	14485.36 m ²

执行单位：

淮安市清江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27日



淮安市清江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淮清城执罚决（2024）92号

当事人：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686562189L(1/1)

法定代表人：陈建龙（身份证号码：320821196409022916）

住所：淮安市清江浦区华清西路18号

本机关于2024年4月25日对你单位2021年以来在清江浦区华清西路18号进行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1年以来在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院内西北角建成的面积共计14485.36平方米厂房（如图），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情况说明，证明该违法行为系你单位所为；
2. 现场勘验笔录，证明涉案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3.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5. 现场照片4张，证明现场违规事实基本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依法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于2024年5月24日向本机关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没收上述违法建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江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淮安市清江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24日